2024年德清县食品接触用塑料容器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或者生产线末端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食品接触用塑料容器：

软塑折叠包装容器：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40个（配相同数量的盖），其中30个作为检样，10个作为备样。

聚烯烃注塑包装桶：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40个（配相同数量的盖），其中30个作为检样，10个作为备样。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60个（配相同数量的盖），其中50个作为检样，10个作为备样。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16个（配相同数量的盖），其中12个作为检样4个作为备样。

双层口杯、塑料饮水口杯、塑料保鲜盒：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50个，其中40个作为检样，10个作为备样。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瓶坯、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容器：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40个，其中30个作为检样，10个作为备样。

塑料防盗瓶盖、组合式防伪瓶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150个（配10个瓶），其中100个作为检样（配5个瓶），50个作为备样（配5个瓶）。

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瓶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65个，其中50个作为检样，15个作为备样。

瓶盖垫片：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110个，其中80个作为检样，30个作为备样。

注：在满足检测用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减少抽样量。

2 检验依据

表1 食品相关产品（塑料）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标签标识（标识内容、符合性声明、食品接触标识及特殊使用要求信息、标识位置、树脂名称） | GB 4806.1-2016GB 4806.6-2016 |
| 2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16 |
| 3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4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5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 6 | 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着色剂产品） | GB 31604.7-2016 |

执行其他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其他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明示质量要求，未达到××标准规定”。（注：××为具体标准名称）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